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

※收件編號：

學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甄 審 系 組													
甄 審 編 號		原 就 讀 學 校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電 話											
<p>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 此致</p> <p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：</p> 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學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甄 審 系 組													
甄 審 編 號		原 就 讀 學 校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電 話											
<p>台端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填妥本切結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將本切結書併同「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影本」、「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」、「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及「回郵信封一個(註)」，依通訊報到作業規定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)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切結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 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
- 二、本切結書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切結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<http://nfuaca.nfu.edu.tw/index.php/zh/admission>查詢。
- 三、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經獲本招生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(一)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